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22 号

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东证资管-莞红 2 号”）清算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一、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证资管-莞红 2 号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东证资管-莞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23日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6年9月23日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6年4月1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29,558,652.34	393,800,664.76
交易保证金	1,268.47	5,101,426.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504.21
应收利息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7.20	31,755.47
其中：股票投资		21,577,542.14
基金投资		21,577,537.13
资产总计		5.01
	29,563,468.01	420,845,893.30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417,909.11	417,909.11
应付交易费用	52,238.64	52,238.64
其他应付款	241,483.60	205,567.82
债务合计		89,000.00
清算净损益：	711,631.35	764,715.57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8,851,836.66	420,081,177.73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29,563,468.01	420,845,893.30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东证资管-莞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16年4月2日至2016年9月23日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6年4月1日	本期增加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6年9月23日
普通债务：		本期减少	本期以现金清偿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7,909.11		417,909.11
应付托管费	52,238.64		-
应付交易费用	205,567.82	43,224.44	52,238.64
其他应付款	89,000.00		241,483.60
债务合计	764,715.57	89,000.00	7,308.66
		96,308.66	89,000.00
		96,308.66	96,308.66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东证资管-莞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16年4月2日至2016年9月23日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一、第一次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20,081,177.73
二、第一次清算持有人权益分配	393,035,949.19
三、第二次清算收入	1,875,999.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581.04
投资收益	3,355,70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3,282.38
四、第二次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交易费用	
5、其他费用	67,591.07
第二次清算支出小计	1,800.00
五、第二次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69,391.07
	28,851,836.66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 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推广工作结束。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 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成立。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份, 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份。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5 年, 可展期。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 管理人在经委托人一致同意后可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即封闭运作, 不设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为 415,870,000.00 元, 折合份额为 415,870,000.00 份, 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5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终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第一次清算, 第一次清算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结束, 该次清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382 号”清算报告。

(二) 清算原因

根据《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资管-莞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应予以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持有“万科A”(000002)，该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停牌前市值为9,026,665.13元，于2016年7月4日复牌；持有“格力电器”(000651)，该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停牌前市值为12,542,972.00元，于2016年9月2日复牌；持有“星辉娱乐”(300043)，该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停牌前市值为7,900.00元，于2016年6月20日复牌。管理人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了二次清算方案并征得托管人认可，该部分资产在复牌变现后将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三) 清算期间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3月30日终止，并于2016年3月31日开始第一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期自2016年3月31日开始至2016年4月1日结束。第二次清算期自2016年4月2日开始至2016年9月23日结束。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三、 清算情况

自2016年4月2日起，清算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 1、截至2016年4月1日银行存款为393,800,664.76元，第二次清算期间收到银行存款39,452,612.52元，付出银行存款403,694,624.94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29,558,652.34元。
- 2、截至2016年4月1日结算备付金为5,101,426.72元，第二次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增加28,887,746.08元，结算备付金减少33,987,904.33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1,268.47元。
- 3、截至2016年4月1日存出保证金为334,504.21元，第二次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增加9,678.12元，存出保证金减少344,182.33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0.00元。

4、截至2016年4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1,577,542.14元，第二次清算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1,577,542.14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0.00元。第二次清算期间确认投资收益3,355,700.53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73,282.38元。

5、截至2016年4月1日应收利息为31,755.47元，第二次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利息23,400.03元，第二次清算期间收回应收利息51,608.30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3,547.20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1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417,909.11元，第二次清算期间应付管理人报酬未发生变化，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417,909.11元。

2、截至2016年4月1日应付托管费为52,238.64元，第二次清算期间应付托管费未发生变化，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52,238.64元。

3、截至2016年4月1日应付交易费用为205,567.82元，第二次清算期间应付交易费用增加43,224.44元，支付应付交易费用7,308.66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241,483.60元。

4、截至2016年4月1日其他应付款为89,000.00元，第二次清算期间支付其他应付款89,000.00元，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应付款为0.00元。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16年9月23日）全体份额持有人权益为28,851,836.66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第一次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20,081,177.73
二、第一次清算持有人权益分配	393,035,949.19

东证资管-莞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4月2日至2016年9月23日
清算事项说明

三、第二次清算收入	1,875,999.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581.04
投资收益	3,355,70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3,282.38
四、第二次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交易费用	67,591.07
5、其他费用	1,800.00
第二次清算支出小计	69,391.07
五、第二次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8,851,836.66

四、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净资产分配情况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16年9月23日剩余净资产28,851,836.66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分配给本集合计划全部持有人28,851,836.66元。